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公聽會意見回應表

參、時間分配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蔣○○	【本土語文】 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教學內容？	本次課綱修訂編寫之內容很完整，但每周只有一小時的上課節數如何實施課綱中龐雜之教學內容？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	南區/簡○○	【本土語文】 現行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	現行課綱規劃之本土語文課程節數太少，是否能再調整？（應與國語、英語均衡，勿差太多）。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3	北區/邱○○	【本土語文】 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應調整	1.臺灣本土語文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應與「九年國教」有重大不同，特別是在《原住民族基本法》、《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更應對臺灣母語教育有大幅度的重視與系統性的推動，如何落實在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在國小、國中階段屬黃金時期，應特別加重對國小、國中學生的本土語文培養，因而國小、國中階段應必修，高中職階段應必選。國小、國中階段本土語文的時間分配，部定課程皆應調整為5節/週的本土語文教學，絕對不能只是1節/週，否則無效果。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北區/王○○	【本土語文】 應修改時間分配表之備註欄，甚至是總綱	1.應修改課綱第一頁，參、時間分配的二、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第2點，「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以隔週上課2節的方式彈性調整。」，此條應完全取消。理由：國中屬中等教育階段，應比照高中教學階段辦理，所以只保留第1點，並加「應」字，成為1.國民中學學習節數屬「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為1節，每節45分鐘。或1.本土語文為部定必修「領域學習課程」，應每週上課，時數1節，每節45分鐘。 2.彈性課程於國中現行階段，因為教育會考之故，較常成為考科加強運用。學生常說為何不上閩南語，他們希望語言學習延續。閩南語的學習不只是人權，是憲法等級的生存、工作及其他自由權，生存求職需要閩南語。	該點意指學校如想要加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相關課程，可再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但該課程須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並非取代原有的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
5	北區/鍾○○	【客語文組】 課程時數不夠	2.一週一節客語課太少。	《總綱》已有相關規範。 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伍、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南區/簡○○	【本土語文】 針對高中階段本土語文課程分類方式提出相關建議。 (閩語、客語課綱-P.11，原語課綱 P.15)	在高中階段是否可分為高中本土語及職校本土語（專業本土語）？	本次係以所有高中生皆須修習的部定必修兩學分來規劃課程，故未分為普高與技高兩類課綱。但在學習內容中，與學生未來職涯相關的部分，則以學科/專業並列的方式呈現，提供給現場教師因應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設計的彈性。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2	南區/林○○	【客語文組】 客語拼音教授時間點。 (客語課綱-P.7)	回想學生時代學習華語及英語時，都是從「注音符號」及「英文字母音標」學起，所以本土語的學習應該也是可以從拼音學起，為何課綱卻把拼音學習規劃在國小三年級才開始？可否考慮在國小一年級第 10 週後，即注音符號習得之後，就能實施本土語拼音教學？	1.為避免學生同時學習不同的拼音系統，課綱於第二學習階段(國小中年級)開始教授羅馬拼音的認讀與書寫，並一直持續至第五學習階段。 2.請參考課網頁 15 實施要點之教材編選(三)閱讀教材部分提及「閱讀初期以識字、認讀為目標，認識客語漢字，能閱讀基礎客語書寫。為閱讀方便，得加註標音符號」，提供現場教學之彈性。

陸、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中區/江○○	【本土語文】 評量學生學習成果	建議將本土語言列入國中會考、高中學測的科目之一， 1.可於本國語言科目內，分出 10-20% 來測驗本土語言之能力。 2.如：考生可自行選擇本土語言別做短文書寫或文章翻譯，技術上不是問題。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升學考試事項，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2	南區/林○○	【客語文組】 教材編製力求用字統一。 (客語課綱-P.14)	民間版教材、部編版教材及客語認證教材有些用字不見得相同，需改進。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教育部目前已發布兩批推薦用字，其他用字尚未完全取得共識，相關用字問題將提交教育部研議。
3	南區/宋○○	【客語文組】 為客語支援人員爭取權益。(教學實施)	1.課綱中核心素養的部分提到希望學生有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但學校相應之設備及資源卻不足，造成教師在教學實施上之困擾。 2.學校在本土語的課程排定上多是利用非正課時間，希望教育部能督促學校確實貫徹執行課綱之規定。	此建議中所提實施配套及課程實踐問題，將提交教育部研議處理。

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	北區/蔣○○	<p>【本土語文】</p> <p>3.地區通用語概念</p> <p>4.三語別應分開舉辦公聽會</p>	<p>3.以社區、地區劃出通用語方式是好方法，母語有復育的所在，這是語言巢的概念。母語復育是尊重和提升弱勢語族工作機會的重要政策。</p> <p>4.不同本土語文一起開公聽會，然後以大家都聽得懂為理由，使用華語文作為共通語言，而把母語晾在一邊，非常不妥當。像這次的公聽會，原住民和不同的本土語在一起舉辦，影響發言時間，事實上沒有互相討論的機會，時間也不夠。</p>	<p>3.《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p> <p>4.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改善公聽會功效，以及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p>
2	南區/蔣○○	<p>【本土語文】</p> <p>1.針對國中語文競賽提出相關建議。</p> <p>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區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p> <p>3.針對本土語文課程手冊之書寫語言提出相關建議。</p>	<p>1.有關國中語文競賽的部分是否有本土語作文？建議本土語的作文部分應改用字音字形。</p> <p>2.我非常贊成訂定地區通行語，包括公務單位、教學單位都要會。地區通行語之規範可參考芬蘭的做法，若不符合規定，表面上是尊重，實則是壓縮本土語之發展。</p> <p>3.現行課程手冊竟是以華語來書寫，既然是教授本土語之人員至少要看的懂該本土語言，因此建議本土語課程手冊能以該語言來書寫。</p>	<p>1.關於語文競賽問題，將提交教育部研議。</p> <p>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p> <p>3.本土語文課綱並非只有教授或編寫本土語文者會使用，教師進行跨領域教學，亦有可能會參酌別的領域/科目的課綱。再者，為了讓更多的群眾能夠參與討論，課綱敘寫採用大家都看得懂的文字敘寫。至於課綱通過後，是否轉譯成各語別版本，將提交教育部研議。</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3	南區/葉○○	<p>【本土語文】</p> <p>1.針對總綱節數規定提出相關建議。</p> <p>2.針對本土語文訂定地方通行語提出相關建議。</p> <p>3.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p>	<p>1.根據總綱之規定，國小階段本土語文與新住民語文節數是共用的，請問本次修訂是否會改成本土語文專用之節數？</p> <p>本土語文教學並非保障個別學生說母語之權利(若是如此，就不限於現行課綱規定之幾種語言)，而是本土語言的傳承，請總綱修訂以釐清，將新住民語歸類於外國語文以正本溯源。</p> <p>2.本土語文之選擇，應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地方通行語規定，各校訂定數種當地的通行語以利本土語文之社區傳承，並可減少各校師資聘用及排課之困擾。《國家語言發展法》在於保存及傳承本土語文，不在於個別人員之語言使用權利，請本土語文教育政策制定應以此為思考，特別是小語種的保存更需有利利用地方通行語之規定劃定地域教學的必要。</p> <p>3.個人覺得在這樣的場合應尊重每個人使用自己的語言去發表意見，建議不要限制公聽會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針對語言名稱的爭議也應該尊重該語言使用族群之想法。</p>	<p>1.《總綱》已有相關規範。時間分配係依照《總綱》規定，如學校認為有所不足，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主題統整課程，另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p> <p>2.《國家語言發展法》規範「國家語言一律平等」，為保障各族群學生學習該語言的權利，以及十二年國教以學習者為主體之理念，本次課綱修訂，維持既有規範，由學生依其實際需求與學習意願選習。</p> <p>3.(1)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人員語言之使用。 (2)有關語言名稱，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4	南區/蔣○○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p>1.不同本土語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一是因為今天將閩客原三種語言放在一起，則每個人可以發言之時間有限，二是課綱介紹人員因此得使用華語作說明，華語並非我的母語，自然聽不太懂。本土語文公聽會若是要合辦時，需要以下兩配套措施：一是要請翻譯，二是要延長時間。故建議以後若有這種場合應分開舉辦公聽會，介紹人員也應以本土語而非華語來作課綱整體說明。</p> <p>2.建議下次應邀請負責領綱修訂的小組委員參加公聽會、接觸民意，以確實反映本土語文公聽會所提出之意見。</p> <p>3.不能以參加人數多寡來決定本土語文是否合辦公聽會之理由。</p>	<p>1.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p> <p>2.本次出席代表皆為課綱研修小組委員。</p> <p>3.合辦公聽會理由如上，人數非唯一考量因素。</p>
5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課綱公聽會建議應以本土語文如台語來做整體介紹及說明，而非使用華語。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6	南區/陳○○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土語文公聽會是為了共同討論課綱以扶持母語，如果用華語開會才是不尊重族群語言的實例。	考量公聽會參與者並非單一族群民眾，各族群語言亦有腔調之差異，故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7	南區/宋○○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本場公聽會聽到較多的是關於閩南語的意見，但這次本土語文公聽會主要是在討論課綱內容而非母語或語言名稱，且相關議題其實還有很多待商議之空間，因此希望今天整場公聽會閩客原三語言能互相尊重，使用華語作為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8	南區/曾○○	【本土語文】 針對公聽會形式提出相關建議。	這麼重大的公聽會應該要聚焦討論，而不是閩、客、原安排在同一時段，最好是分時段、分場次、分地點來辦理，何況原住民語有 16 族群不同的語言別。	考量過去在課發會研議、課審會審議課綱期間，皆有請三份本土語文課綱彼此參照，以及敘寫文字與格式一致問題，故此次採共組研修小組的方式進行研修，故公聽會也一起舉辦。關於如何辦理本次公聽會的問題，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9	北區/李○○	【本土語文】 公聽會使用語言	1.本場公聽會應尊重閩、客、原三語言，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華語文作為公聽會的共通語言。	基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之精神，本次公聽會未限制參與者之語言使用。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0	北區/鍾○○	【本土語文】 公聽會建議	1.公聽會應請口譯人員做各語翻譯。	關於如何提供更友善的語言環境，國教院將持續檢討修正。
11	北區/孫○○	【本土語文】 1.應捨棄以中國為中心的思考方式稱呼為「閩南語」，正名為「台語」。 2.建議以母語呈現公聽會手冊。 3.設立全母語學校，教學語言改為使用母語。 4.雖能理解前述項目尚需要時間發展，但現階段可從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改變起，為通過語言認證者加分，或	頭一步 咱就 ài 為咱 ê 母語正名 台語就是台語，台語毋是「閩南語」、毋是中國的「方言」，所以統要緊的 就是 ài 棄揀以「中國」為中心、正統 ê 思考方式 kap 立場。 追伸：若是客家族群對「共台語叫做台語」有意見、認為客語嘛 ài 稱呼做「台語」，嘛歡迎客家族群朋友去訴求對《客家基本法》來修改 in ê 語言名稱。 第二	1.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 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3.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4.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p>使用母語出卷。</p> <p>5.針對校園中不友善母語使用的環境，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救濟的管道，提供翻譯資源，以改善不自由的狀態。</p> <p>6.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創詞，政府應成立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以利共同運用。</p> <p>其他：建議個別語別應分開討論，以保留充足的時間，並避免被迫使用「共同語言」討論，剝奪使用母語發表的權力和機會。</p>	<p>既然這馬《國家語言發展法》已經通過，咱就 ài 捋 hiⁿ 揀用中華話做思考基礎 ê 心態，像咱逐个人手頂這幾本，是按怎毋是直接用台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來書寫？表示咱主管機關 ê 心態，猶是用中華語為頂位基礎 teh 思考，毋管是用漢字抑是羅馬字，若是連主管機關攏無能力來用全母語思考，咱欲按怎來教育咱 ê 囡仔、欲按怎要求教學 ê 老師？若是驚講有人看無，應該就 ài 準備對照版本。</p> <p>第三 本土語言教育是無應該基本教育 ê 附屬品，應該是主體，一禮拜一節這款設計是絕對無夠--ê，真正想欲改善這馬母語流失 ê 狀況，應該 ài 鼓勵 teh 咱 ê 設置全母語學校，位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到大學等高等教育，所有 ê 科目攏直接 ài 用母語來上課，毋管是社會、自然、抑是數學，甚至是英文，攏 ài 用母語來教學，無免感覺這無可能，人香港就是按呢 ê 教育環境，這部分嘛需要對教師訓練開始做起。</p> <p>咱這馬有真濟家長拼命 leh kap 細漢囡仔講台語/母語，但是繼無法度連結學校教育，囡仔一旦去學校上課，就便做全中華語 ê 環境，而且嘛無法度使語言閣較</p>	<p>5.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p>6.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內容，教育部已逐步建立教科書專業術語的翻譯詞庫，以備教學之用。有關本土語言委員會部分，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p>進步、學生嘛無會當對話 ê 對象，因為自校長、老師到同學，全部攏是使用中華語，按呢毋管課網按怎修改，攏無可能補救。</p> <p>第四 我嘛會當了解，現階段欲達成我頭前講 ê 目標猶 ài 時間，咱現階段會當先做--ê，除了有通過語言認證 ê 學生應該 ài 佇升學考試、國家考試、公務人員考試加分鼓勵，甚至 ài 設計用母語出題 ê 考卷，來予已經有相當程度 ê 考生來進一步加分，增加學習 ê 動力，嘛會當為培養未來用全母語教學 ê 科任老師做準備。</p> <p>第五 針對 teh 校園內底母語使用無友善環境，主管機關應該 ài 提供申訴、救濟 ê 管道，來改善使用母語無自由 ê 狀況，主管機關嘛應該 ài 提供校園各種本土語言通譯 ê 資源，予各族群的自然語言會當自由流通。</p> <p>第六 針對學科術語、專有名詞、新 ê 名詞，咱政府應該 ài 有一个專門 ê 本土語言委員會來研究、發布，予本土語言嘛會使綴會著時代 ê 進步，有一寡字嘛會使直接使用外來語 ê 原文，予咱共世界流通會當閣較利便。</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p>追伸：像今仔日的場合，應該 ài 每一種語別分開開會討論，因為每一種本土語言拄著 ê 狀況攏無仝，應該針對個別語別 ê 需要來探討較著，時間嘛會閣較充足；若無至少 ài 為無仝母語的使用者準備通譯，予每一個人使用母語攏會當感受自在，毋免因為驚講有人聽無，就被迫 ài 用所謂「共同語言」、放棄使用家己母語 ê 權利 kap 機會。</p>	
12	中區/張○○	<p>【本土語文】 所謂閩南語文、客語文的定義模糊，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台灣客家語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語文的文字詮釋是極度精密的，稍有含糊就模糊了定義，某方面也會歪曲其語文的獨特性。 2.語言、語文離不開土地、人文風情與交流衍生性，所以台灣多數、經常生活用語的台灣台語就不應叫做「閩南語」。台灣客家族群日常語言也不應叫做「客語」，那是坊間的隨口稱謂語講法。 3.既然法制化，條文化的語言、文字定義必須極精密，不應含糊定義模糊化，這已經嚴重侵害到「語言人權」。 4.再說：閩南語文的閩南是中國福建省南部，而台灣獨有的語言、語文所包含的拉丁語、日本語、英語以及更多南島語系的語言、語文，絕對有別於福建南方及閩南的各方不同腔調語言。台灣的客家語更是不等於閩南的客語。 5.«閩南語文»應正名為「台灣台語文」、「客語文»應正名「台灣客家語文»以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語言人權宣言。 	<p>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3	北區/邱○○	<p>【本土語文】</p> <p>2.客語文？是否可考慮改為臺灣客家語文！？</p> <p>3.希望本場公聽會的簡報及會議紀錄可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p>	<p>2.名稱可再討論：</p> <p>(1)「閩南」語文？因長期有不同的強烈反對意見！</p> <p>(2)「客」語文？可否是臺灣客家語文？因為客家文化有多樣性，客家語有多種腔調，臺灣的客家話主要有五種腔調，與其他國的客家話有所同也有所不同。</p> <p>(3)原住民語文或臺灣原住民語文？三種本土語文的名稱皆可再共同思考！</p> <p>3.本公聽會最前面的總說明，包括研修組織與流程等及會議紀錄，可否提供給臺灣客家教師協會乙份，以利繼續推動臺灣客家語文教學及教材編寫、推廣等。同時，我們也將與文化部、教育部、客委會、有客家學院的大學等共同研討之用。</p>	<p>2.文化部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p> <p>3.公聽會相關意見與回應將公布於國教院網站。</p>
14	北區/戴○○	<p>【本土語文】</p> <p>2.不同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指標差異</p> <p>3.語言類型的差異問題</p>	<p>2.跨語言間的語言認證測驗能力指標差異評估？</p> <p>3.語言類型不同可能造成學習上的差異。</p>	<p>1.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p>2.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15	南區/簡○○	<p>【本土語文】</p> <p>本土語教學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p>	<p>在校所學之本土語是否能與檢定做銜接？（讓學生有能力參加甚至通過本土語檢定。）</p>	<p>課綱所對應的級別為學習階段，並非能力認證的級別。</p>
16	北區/曹○○	<p>【本土語文】</p> <p>1.《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納入課綱修訂之參考</p> <p>2.多舉辦研討會，針對課綱實施交換意見</p>	<p>1.本次課綱的調整是因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完成而發，基本上本人未發現有格之處，不過這個法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也應該納入參考。</p> <p>2.修改後的課綱可以說四平八穩，只是如何將它落實恐怕還需要多舉辦幾次研討會來研討如何落實、如何體現的問題。</p>	<p>1.在基本理念已敘明，該課綱在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基本理念，課綱中亦納入重要規範。</p> <p>2.感謝肯定，此建議中所提實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17	南區/林○○	<p>【本土語文】</p> <p>高中師資核定需嚴謹。</p>	<p>有關高中本土語師資培訓，目前只有辦理兩個階段(南、北兩梯次)且資格審18查：1.年滿20歲，2.語言能力認證，具有兩者即可，透過網路報名且名額分別為南區100名、北區70名，報名情況可謂秒殺，再通過36小時培訓，最後通過考試即具有教授高中之師資資格。但高中本土語重視學生之「讀、寫」能力，個人認為師資培訓過程似乎不是那麼專業及公平，像資格(報名)似乎太過簡單不夠專業，應可以把條件提高，像是已有教學幾年之經驗，或是能有自己創作之佐證資料等，如此才能真正培養有能力教學的本土語師資。</p>	<p>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p> <p>此建議中所提屬師資核定範圍，將提交教育部研議。</p>
18	北區/鍾○○	<p>【客語文組】</p> <p>3.提問</p> <p>4.客語應列為台語</p> <p>5.師資聘用</p>	<p>3.未來客語老師列為正式老師，是否固定在一所學校任教？</p> <p>4.客語已經是國家語言，客語也希望列為台語。</p> <p>5.未來學校聘請老師時，應以會本土語言為優先，才能讓以本土語言授課更能施展。</p>	<p>3.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此建議中所提事項將協助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p> <p>4.文化部於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決議，在初次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未公布前，仍請教育部沿用現行課綱使用語言之名稱，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推動課綱修訂及訂定師資培育辦法等事項。故本次除依照《客家基本法》將客家語改為客語文外，各語文名稱暫沿用現行課綱使用之名稱。</p> <p>5.</p> <p>(1)有關教師之教學語言屬教師專業領域。</p> <p>(2)總綱已規定本土語文可為教學語言。</p> <p>(3)此建議中所提師資聘用問題，客語師資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文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閩南語文師資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p>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詳細說明	
				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原住民族師資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三者皆要求師資聘用須提出語言能力的證明。
19	南區/宋○○	【客語文組】 為客語支援人員爭取權益。(師資班與鐘點費)	3.今年國小的客語師資班並未開設，希望未來能廣開客語師資班，使客支人員得晉升正式教師。 4.希望客支人員能比照正式教師之權益，如代課教師之鐘點費，客支人員是否能比照辦理？增能研習可否比照學校老師給予補助？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此建議中所提師資班與鐘點費，將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研議。
20	南區/郭○○	【客語文組】 針對客語教師資格提出相關問題。	請問客語老師是正式教師或是代理教師、代課教師？以我目前為例，我有高師大化學系學士後教育職前證明書及客語認證中級證照，我還需要再取得什麼證照才能有客語正式教師之資格？	此部分非課綱修訂範圍。 教育部與客委會已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請參閱。